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2018業績報告





Jeans  
west



## 核心業務

- 金融投資
- 服裝零售
- 服裝出口
- 室內設計及裝修

## 企業宏圖

### 金融投資業務

成為區內突出的金融投資者

### 零售業務

成為所處地區服裝零售市場的領導者

### 出口業務

成為服裝經營者的最佳供應商之一

###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成為行業的領先者

## 企業使命

- 向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
  - 做好優質金融產品投資達致穩健利潤
- 務求令：
- 顧客滿意、
  - 員工有機會發揮所長、
  - 股東獲取合理回報、
  - 合作伙伴同步成長、
- 最終獲取社會效益。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集團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董事長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財務摘要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局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損益表	53
合併全面收入表	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5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77

# 目 錄

## 集團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 董事局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林家禮博士

鮑仕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投資委員會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楊 勳先生

鮑仕基先生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林家禮博士

### 公司秘書

許少玲女士

### 授權代表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集團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瑞士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glorisun.com>

## 股份代號

393

## 買賣單位

4,000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選任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選任林家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的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許少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劉漢銓太平紳士、鍾瑞明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劉漢銓太平紳士，現年7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劉先生確認彼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以及他本人及律師行為本公司和其關連公司及人士提供服務。董事局考慮到該等服務涉及的金額微少，而劉先生及律師行所提供之服務乃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局確認劉先生仍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局相信，憑藉劉先生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對法律事務見識深廣，以及擔任公職多年和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廣泛經驗，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儘管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8.2 鍾瑞明太平紳士，現年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鍾先生曾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而董事局亦確信鍾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局相信，憑藉鍾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儘管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8.3 林家禮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td.、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高峰環球有限公司、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林博士曾為西安海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俐有限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i-STT」）的其中一位董事。i-STT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i-ST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具償債能力及涉及金額約1億港元。清盤工作已完成。

林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而董事局亦確信林博士的獨立性。

林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長報告



## 業績

二零一八年開始時，世界經濟尚算平穩，但從三月份起宏觀經濟發展出現逆轉。首先是美國要對其貿易夥伴加徵額外關稅以減低其貿赤，其後更向中國發動貿易戰。經數度談判後，仍未達成雙方能接受的解決方案，爭拗反而日益加劇，彷彿有走向冷戰的趨勢，促使資金從新興經濟體流向美國。美股一枝獨秀，美元走強；但新興經濟體的市場資金卻日趨緊絀，彼等的貨幣及股市均紛紛走弱。到第四季時，美股亦出現大幅調整，跌去了二零一八年全年的升幅。美國加快縮表及利率繼續正常化的威力使市場資金日趨緊絀，以上種種利淡經濟的因素，遂使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

在回顧期內，金融市場在十分波動中一直尋底，中國內地宏觀經濟下行壓力鉅大，出口業受創較為嚴重，零售市道自然亦受影響。在這環境下，企業「金融及物業投資業務」表現尚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出口業務」在中、美貿易戰中受到沖擊，毛利率未能達年初預算，但銷售額卻仍有增長。「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業務」亦受到期內營商環境轉趨嚴峻的影響，銷售額及毛利率均遜於去年，「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則能平穩發展，在開發新客户上，進展能達年初預期。

由於真維斯在中國內地的零售及加盟業務表現一直欠佳，最近三年，在不計入非經常性收益，更持續錄得虧損，大大影響上市公司的業績。為了保持「旭日企業」的健康形象，保障小股東利益，所以，本年度，管理層決定將中國零售業務按市值賣給大股東，將中國真維斯剝離上市公司即「旭日企業」之外。在小股東及各方的認可和支持下，終於順利地完成了以上工作。

以上的剝離行動，讓上市公司「旭日企業」卸下包袱，從此，上市的「旭日企業」能夠輕裝前進，解決了多年來的困擾，改善了企業形象及盈利前景。該次出售行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收回資金8億港元，其中部份已用以清還銀行貸款。



# 董事長報告

以下為本企業在回顧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新列示)	變化
<i>(單位：港幣千元)</i>			
綜合營業總額	<b>1,271,001</b>	1,193,724	↑ 6.47%
其中：			
A. 金融及物業投資收入	<b>126,501</b>	121,575	↑ 4.05%
B. 出口業務收入	<b>560,761</b>	476,554	↑ 17.67%
C.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	<b>503,151</b>	460,571	↑ 9.25%
D. 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收入	<b>66,612</b>	78,670	↓ 15.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b>107,430</b>	88,669	↑ 21.16%
<i>(單位：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	<b>7.00</b>	5.77	↑ 21.32%
每股股息			
— 末期	<b>3.36</b>	3.20	↑ 5.00%
— 全年	<b>5.86</b>	5.70	↑ 2.81%
<i>(單位：港幣千元)</i>			
淨現金及準現金*	<b>2,451,199</b>	2,097,874	↑ 16.84%

\* 「淨現金及準現金」包括持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權益投資／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額，扣除計息銀行借款後淨額。

##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36港仙(二零一七年：3.2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為51,366,000港元；需經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金融及物業投資業務

在回顧的年度內，金融投資仍以中國內地高息企業美元債券為主。其中主要是美元債券佔87.10%，而人民幣債券則佔12.90%。期內受美元持續加息及中、美貿易戰升溫的影響，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但在上半年度，該等經濟變化，並未有充份反映在中國內地高息企業美元債券的孳息率上，到下半年債息才慢慢上升，故管理層未有急於增持。

# 董事長報告

企業期初債券組合票面值約21.1億港元，到期及被提早贖回的債券約有4.22億港元，期內只增購了2.45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持有債券面值約有19.2億港元，回報率約有6.4%。

## 出口業務

企業出口業務主要由「洋行」及「設計中心」組成。「洋行」是代客物色生產商，再跟進生產流程，以確保質量及準時將貨品付運。「設計中心」則是代客戶的品牌設計一系列服飾，經批准後，代客物色生產商，再跟進生產以確保質量，並按時將貨品交付。期內，因美國要加徵中國出口商品關稅，使出口市場氣氛轉為觀望，經營環境變得嚴峻，銷售額雖然有增長但毛利率卻遜於去年。



集團的出口業務為北美、歐洲、澳洲和亞洲客戶提供各類服裝採購代理，包括牛仔、休閒服、運動服、泳衣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出口總值為560,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554,000港元），比對去年增加了17.67%。

# 董事長報告

##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企業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有平穩的發展，特別是在新客戶的開拓上，能取得年初預期的成效。由於近年智能科技的迅速發展，現今已開始能為消費者提供新的購物體驗。



常宏為中國電信營業廳提供SI手冊設計及樣板廳建設服務

杭州新華書店屬下的博庫書城天目店開業，就一新顧客耳目，因為裝備了智能書架，更使用了人臉識別技術，使顧客可以不經店員的協助，進行智能付款。這就是企業屬下的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合作的成果。此外，常宏更匯合了智能技術的軟硬件，開發出「智能通道」，已為「天貓未來店」採用，作為其智能通道的標準裝置。常宏亦成為了「華為集團」授權服務中心、體驗店、形象店的核定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營業總額為503,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571,000港元），同比上升了9.25%。

# 董事長報告

## 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業務

企業經營香港真維斯零售業務，主要是作為海外加盟業務的品牌形象店。受到環球經濟放緩的影響，零售市道疲弱，因管理層能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及促銷組合，故香港真維斯的銷售及毛利大體上仍能維持。加盟商在各市場的表現參差，期內整體的訂貨量低於去年。

二零一八年底時香港真維斯零售店舖合共有11間（二零一七年：12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香港真維斯零售及海外加盟總額為66,6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670,000港元），同比去年下跌15.33%。



## 財務狀況

本企業的財務狀況一貫十分健康，手持淨現金及準現金於回顧期內亦甚為充裕。



# 董事長報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企業之僱員總數約820人。本企業亦有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花紅等獎勵。

## 社會責任

本企業堅信除了要為股東謀求最大的投資回報外，亦應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故要求生產商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外；同時亦量力而為回饋社會。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發展將會放緩，因在加息周期中又有量化緊縮，中、美貿易爭拗尚未解決；高科技發展上，特別在5G的開發，兩國又互相競爭設限；種種不明朗因素使投資風險大增，資金市場將十分顛簸，營商環境之嚴峻可以預見。管理層將取態審慎，先盡力做好防風措施，然後才謀求拓展。

金融投資方面，因投資環境會較為動盪，管理層將高度戒備，傾向考慮短期的「高息企業債券」投資，年期長於兩年的將不沾手。在新的一年裡，股票投資則會耐心等待時機，待適當時機才會考慮入市。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業務方面，今年營商環境會較為艱困，但預計影響不致太大。出口業務方面當會受到一定沖擊，管理層在去年中起，已應客戶要求，將部份生產訂單從中國分流到東南亞及南美。希望因此而將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因促進內銷是國家政策，故企業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前景，望能有較為平穩的發展環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增加6.47%至1,271,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重新列示）：1,193,72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7,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669,000港元），增幅為21.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分別出售了中國零售業務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的零售業務，而已包含各自出售業務收益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26,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重新列示）：虧損41,311,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營商環境轉趨嚴峻，利潤率偏低，各分部的業績皆有所下跌，本集團因源自已終止業務的貢獻有所增加而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1.16%。

## 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6港仙（二零一七年：3.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全年股息總額為89,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557,000港元），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83.56%。管理層相信業務中仍有足夠的資金可運用於中期投資。

## 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2,470,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798,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5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已抵押存款及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合共1,067,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3,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為474,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1,84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七年：約28%），乃參考總借款及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6,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63,000港元）。重大跌幅乃因出售中國內地之真維斯零售業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資產完全沒有抵押給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1,2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7,2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加強和改善財務風險控制，並一貫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財務資源正受到密切監測，以確保本集團高效有效的運營，以及靈活應對機遇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健康，相關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需要。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這是去年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重新分類，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這是去年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是上市的有期債務工具，分列於非流動部份的1,119,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1,514,000港元）及流動部份：無（二零一七年：361,877,000港元），即賬面值共1,119,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3,39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的33.45%（二零一七年：27.9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債務工具詳情如下：

債務工具的發人及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百分比	於	於	增加/ (贖回)	攤銷	匯兌差異	提早贖回收入	利息收入
	貨幣	百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怡略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之5.570%優先股票據	美元	19,200	4.54%	152,133	151,163	-	(584)	1,554	-	7,972
於2023年到期之5.875%優先股票據	美元	38,000	8.89%	297,540	294,500	-	-	3,040	-	17,302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0年到期之9%優先股票據	美元	29,000	6.84%	228,973	228,000	-	(1,366)	2,339	-	18,861
於2022年到期之5.125%優先股票據	美元	19,000	4.45%	148,849	147,350	-	(22)	1,521	-	7,525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瑞安」)										
於2018年到期之8.7%優先股票據	美元	-	-	-	132,959	(132,959)	-	-	-	4,434
於2019年到期之9.625%優先股票據	美元	-	-	-	228,918	(228,751)	(167)	-	6,815	1,155
於2021年到期之6.875%優先股票據	人民幣	197,000	6.62%	221,684	-	244,530	(428)	(22,418)	-	12,802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之8.125%優先股票據	美元	7,800	-	-	60,450	(60,450)	-	-	2,457	287
於2022年到期之8.375%優先股票據	美元	9,000	2.11%	70,700	70,051	-	(73)	722	-	5,769
合計			33.45%	1,119,879	1,313,391	(177,630)	(2,640)	(13,242)	9,272	76,107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如下：

1. 怡略有限公司－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是主要在中國發展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作銷售用途。
2.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股份代號：3383）－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環境保護。
3.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瑞安」）－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優質住宅、寫字樓、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
4. 世貿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酒店營運。

（股份代號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編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期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將產生6%至8%的穩定回報。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在本年內沒有改變此類資產的持有量。所持有的上市投資為瑞安發行之上市的永久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淨值737,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5,199,000港元），佔總資產的22.03%。瑞安永久債券的賬面值之重大跌幅是因為市價之下跌。本集團於本年收取瑞安的分配共50,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4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此項投資每年將有至少6%的穩定回報。

###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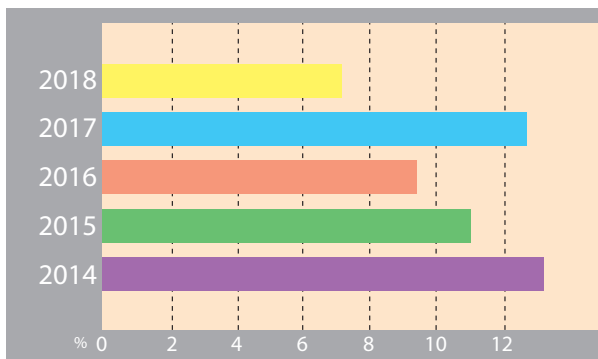
強調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導向的營運策略，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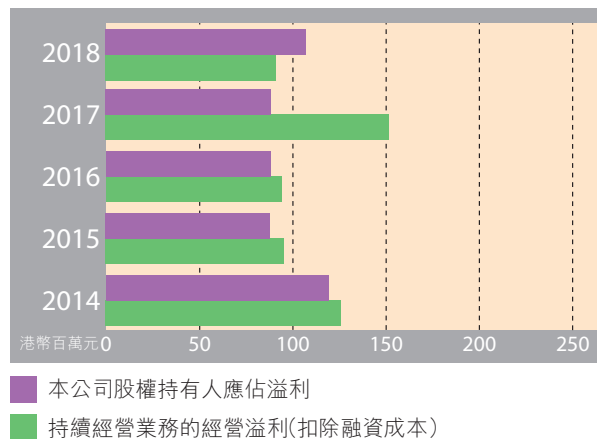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六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五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港幣千元)	<b>1,271,001</b>	1,193,724	997,176	865,979	952,369
收入增長／(減少)百分比	<b>6.47%</b>	19.71%	15.15%	(9.07%)	(7.43%)
收入分析：					
1. 金融投資(港幣千元)	<b>126,501</b>	121,575	102,447	51,410	44,776
2. 出口(港幣千元)	<b>560,761</b>	476,554	336,393	438,277	572,821
3.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b>503,151</b>	460,571	473,245	330,800	284,484
4. 零售(港幣千元)	<b>66,612</b>	78,670	77,050	44,843	48,795
5. 其他(港幣千元)	<b>13,976</b>	56,354	8,041	649	1,493
經營溢利率(%)	<b>7.18%</b>	12.73%	9.44%	11.04%	13.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b>107,430</b>	88,669	88,320	88,152	119,4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長／(減少)百分比	<b>21.16%</b>	0.40%	0.19%	(26.17%)	(13.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港幣千元)	<b>2,448,254</b>	2,544,732	2,454,782	2,039,838	2,134,230
營運資金(港幣千元)	<b>573,685</b>	286,432	596,413	506,872	693,764
流動比率(倍數)	<b>1.65</b>	1.14	1.38	1.32	1.26
資本負債比率(倍數)	<b>0.16</b>	0.28	0.15	0.10	0.32
總資產回報率(%)	<b>3.21%</b>	1.88%	2.15%	2.38%	2.47%
權益回報率(%)	<b>4.39%</b>	3.48%	3.60%	4.32%	5.59%
收入回報率(%)	<b>8.45%</b>	7.43%	8.86%	10.18%	12.5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b>7.00</b>	5.77	6.29	8.39	11.13
攤薄後	<b>7.00</b>	5.77	6.29	8.39	11.13
每股股息(港仙)	<b>5.86</b>	5.70	5.70	7.70	10.27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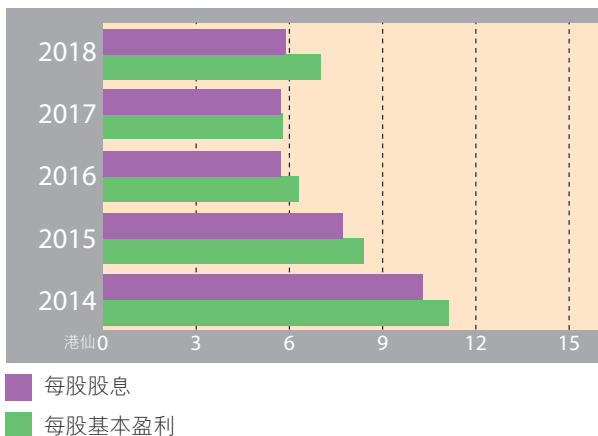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率  
(扣除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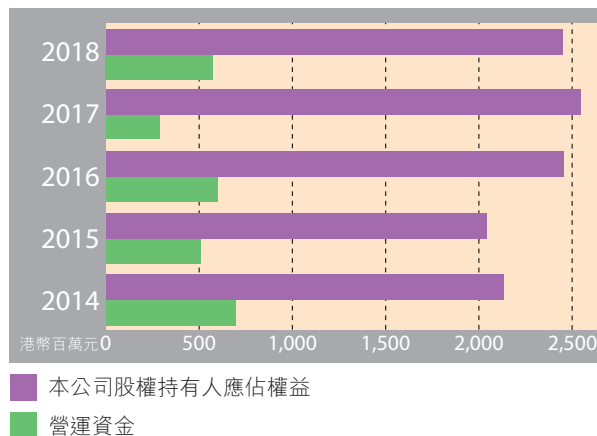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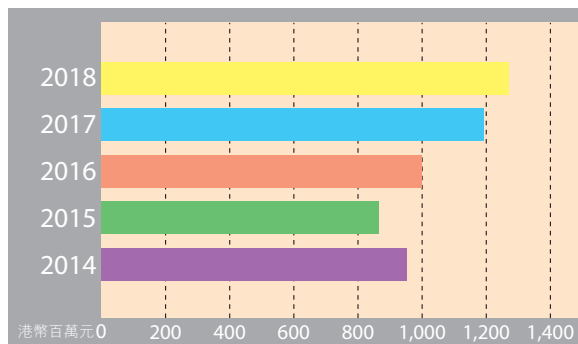


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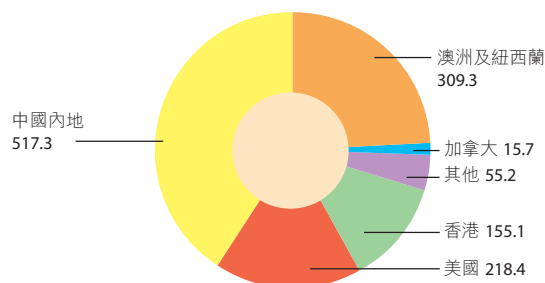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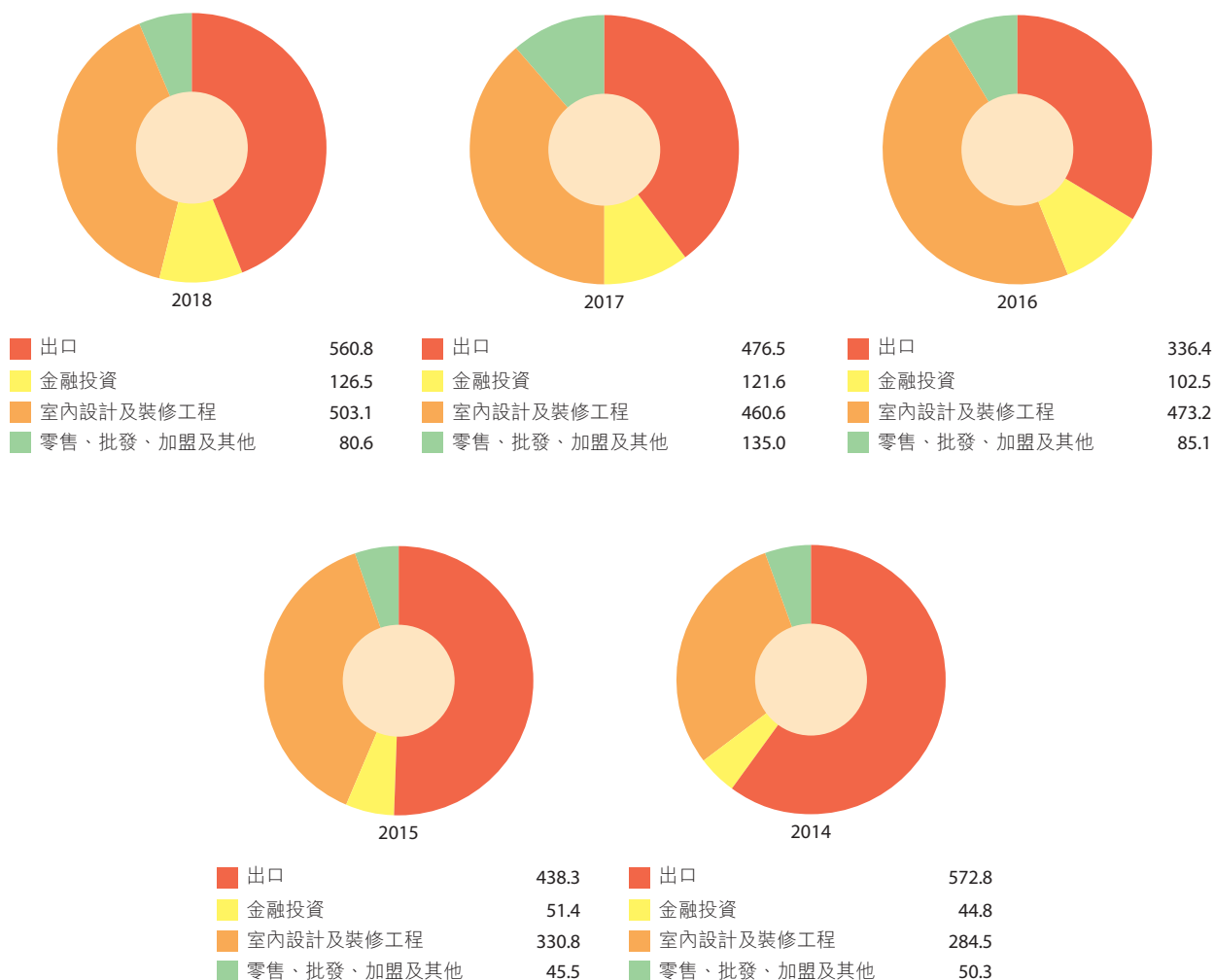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港幣百萬元)



以地區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以業務分配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的瞭解。由於鍾瑞明太平紳士及王敏剛太平紳士（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參與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王敏剛太平紳士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局

董事局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董事局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局定期訂立之目標。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在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止，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 勳先生 （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林家禮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局成員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列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分別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楊勳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楊勳先生亦為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帶領董事局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監督董事局運作，並鼓勵及建立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

總經理在其他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執行董事局制訂之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負責檢討董事局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學識和經驗。於二零一八年，概無甄選或推薦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及向董事局推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重選為董事。董事局接納此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兩年的指定任期，彼等需在其任期屆滿之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涉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局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以德、才為原則，以達至擁有優良團隊綜合素質。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核該等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劉漢銓太平紳士確認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他本人及律師行為本公司和其關連公司及人士提供服務。董事局考慮到該等服務涉及的金額微少，而劉先生及律師行所提供之服務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局確認劉先生仍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 會議及出席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六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6*			1/1	2/2	1/1	1/1
楊 勳先生	5/6*				2/2	1/1	1/1
鮑仕基先生	6/6		2/2		2/2	1/1	1/1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6					1/1	1/1
張慧儀女士	5/6#					1/1	1/1
陳永根先生	6/6				2/2	1/1	1/1
楊燕芝女士	6/6				2/2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6	2/2		1/1		1/1	1/1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6	0/2	2/2	1/1		0/1	1/1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sup>	5/6	2/2	2/2		1/2	0/1	0/1
林家禮博士	6/6	2/2			2/2	1/1	1/1

\* 於一次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關連交易中，該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故放棄出席該會議。

# 鑑於該董事與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之關係，彼放棄出席該次董事局會議。

<sup>^</sup>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並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宜；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定明之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董事局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後部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漢銓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鍾瑞明太平紳士、王敏剛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對企業管治扮演重要角色，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了企業管治職能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報告
- 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風險管理評審報告
- 審閱二零一七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酬金
-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有關其於審計所產生問題之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分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與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主管各舉行一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沒有管理層列席。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局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

## 薪酬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鮑仕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局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局保留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推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的工作：

- 一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二零一八年薪酬調整、二零一七年年終花紅及業績花紅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下列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重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投資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回顧年度內，投資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釗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及一名高級職員組成。

投資委員會負責確立及審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表現。

投資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

- 監察金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檢討相關風險水平
- 就金融投資活動的策略性計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每月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政治和經濟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B, C
楊 勳先生	A, B, C
鮑仕基先生	A, C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A, C
張慧儀女士	A, C
陳永根先生	A, C
楊燕芝女士	A, 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C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C
林家禮博士	A, B, 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擔任講者

C：閱讀有關經濟、本集團主要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局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標準守則所定立的規則（「買賣規則」），作為對較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 內幕消息政策

在二零一三年，董事局通過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該系統亦只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系統的檢討已不時及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涵蓋各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該系統的特點在於明確的組織及管理架構，當中委予本集團內各管理級別的具資格人員適當權限，及既定之政策及程序。

董事局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以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至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因此對該風險管理的成效承擔最終責任；

管理層 — 包含不同的層級及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對業務之主要程序引起潛在影響之風險；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並於日常營運中採取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及

內部審計 — 得於審核委員會的支持及監督下，內部審計協調風險評估工作及程序，與管理層就已識別之風險及影響進行溝通，以促進緩解風險之措施的實施，以及通過審計工作跟進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整體結果。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及有效，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的相關守則條文。

##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多年。內部審計部在協助檢討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上擔當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工作乃參照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控制框架而進行。內部審計部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以及根據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以制訂其年度之內部審計計劃，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得到審核委員會所批准。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風險點，當會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事宜。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制訂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能保持其保密性，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該等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股東與董事局直接溝通的機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代表其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www.glorisun.com](http://www.glorisun.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的資料。

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擁有相同的投票權並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股東的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可送達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將相關事宜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惟須遵守公司法第79及80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在上述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百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除本公司另有議決者外，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可能於該次會議上適當動議或擬於該次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相關聲明。

##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查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程序。

##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三十八樓

傳真：(852) 2995 3060  
電郵：enquiry@glor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金融投資、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於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8頁之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第53至176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6港仙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7及17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內。

# 董事局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為533,643,000港元，其中51,366,000港元建議為年度之末期股息。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為734,139,000港元，可用已繳紅股方式派發。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33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9.71%，而其中，銷貨予最大客戶，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0.31%。

就本集團與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的交易：

1. 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擁有Jeanswest Pty. Ltd.的100%權益，因而有控股股東利益關係；及
2. 楊勳先生作為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的董事而有利益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均無持有在上文披露的客戶的權益。

本年度內，購貨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數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不足30%。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勳先生 (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林家禮博士

# 董事局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劉漢銓太平紳士、鍾瑞明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從彼等接獲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詳情載列於第22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或任何一位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恰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073,000	968,358,499 <sup>(1)及(2)</sup>	63.343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8,285,499		
楊 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053,453,499 <sup>(1),(2)及(3)</sup>	68.909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073,000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8,285,499		
	(iv) 配偶權益	10,095,000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9,370,000	0.613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409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1,053,453,499 <sup>(1),(2)及(3)</sup>	68.909
	(ii) 配偶權益	1,043,358,499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1,492,402	0.098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27

附註：

- (1) 622,263,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另207,81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各自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
- (2) 138,285,499股股份是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10,095,000股股份實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830,073,000股股份實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兩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股或債券權

本年度內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任何可藉由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之權利；或彼等已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楊釗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72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楊博士有超過45年的製衣及服裝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紡織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楊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楊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楊勳先生，正名楊振勳，現年66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有超過40年的製衣及服裝零售管理經驗。楊先生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製衣業訓練局主席；南京大學、東華大學及青島大學顧問教授。同時，楊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楊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楊先生為楊釗太平紳士之胞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 董事局報告

鮑仕基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鮑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財務機構及一英國上市貿易公司任職超過10年。鮑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工作。

許宗盛，獲授銀紫荊星章勳銜及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8歲，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法律事務工作。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前，為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張慧儀女士，現年67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對外客戶的成衣銷售及出口業務。張女士為楊勳先生之妻子。

陳永根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受聘於本集團為商務顧問。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廣泛之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楊燕芝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多年金融投資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業務。楊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

# 董事局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71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出任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Wytex Limited、Trillions Profit Nominee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Helicoil Limited、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陞和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鍾瑞明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為城大副監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董事局報告

林家禮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資深會員。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兩期之非全職成員、法律援助局成員、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董事局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 — 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 — 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 — 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2,263,000	40.704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7,810,000	13.5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並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以8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之權益予景添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董事局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	(i)		
G. S. (Yeungs) Limited		<b>1,098</b>	1,135
港朋有限公司		–	2,101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b>4,888</b>	5,030
銀富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b>541</b>	647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		<b>1,104</b>	1,451
楊昌業及楊瀚業		–	8,188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b>466</b>	531
楊氏家族#		<b>1,186</b>	1,272
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		<b>2,569</b>	1,915
		<b>11,852</b>	22,270
支付管理費	(ii)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b>947</b>	974
惠州市城市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b>31</b>	35
		<b>978</b>	1,009
總計		<b>12,830</b>	23,279
支付設計及管理費	(iii)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		<b>5,048</b>	5,820
支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費	(iv)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b>258,109</b>	129,564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Limited		<b>28,991</b>	12,498
		<b>287,100</b>	142,062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費	(v)		
大進投資有限公司		<b>1,134</b>	–

# 董事局報告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按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 (iii) 設計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按照訂立之設計及管理協議條款，並根據真維斯品牌項下相關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淨額3%收取。
  - (iv)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由訂約各方就所下達之每項單一訂單商定，為市場價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v)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費由訂約各方商定，為市場價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 楊氏家族指楊振鑫、楊振勳、楊振浩（已故）、楊玉懷、楊威（已故）、何如春、楊駿業、楊德業、楊振炎、楊玉馨、楊玉群、楊杰霖、蔡曉雲及楊尼拉。

以上公司皆由(1)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控制；或(2)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3)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兒子控制。楊昌業先生及楊瀚業先生為楊勳先生兒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局報告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與股本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局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其他與股本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24,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購回股份已隨之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價格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372,000	0.87	0.86	323,016
二零一八年九月	2,772,000	0.89	0.84	2,401,578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48,000	0.86	0.81	1,804,23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720,000	0.88	0.83	1,467,4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12,000	0.87	0.85	409,120
	7,524,000			6,405,389

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去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局報告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詳情載列於第22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資料披露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刊發之日起，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林家禮博士擔任董事之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更名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另他擔任董事之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更名為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兩家公司均在新加坡上市。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常宏為蔚來汽車完成上海首家體驗中心的施工及深化店面建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5頁至1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包含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此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此等標準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提供意見的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出此等事項，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但不會就此等事項提出單獨的意見。如下事項，我們描述了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此等問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履行了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專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為5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根據輸入法衡量對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計量，因為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在釐定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合約期內確認的溢利取決於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

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5及25。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檢查本年確認的收入和毛利的計算；並以抽取樣本為基礎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和變更訂單。

我們還對合同成本進行了控制和截數測試；

我們通過檢查供應商和分包商的相關合同和發票來評估管理層的預算合同成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72,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撥備分別為10,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強制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產生的主要變動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乃根據ECL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估計。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ECL，以及使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ECL。

管理層聘請了獨立專業人士來確定ECL的計算方法。

本集團考慮現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估計ECL。本集團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在一般方法下大幅增加。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了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本集團釐定ECL的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i)減值評估組合的分類水平的判斷；(ii)使用可用的信用風險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因素；及(iii)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我們獲取並審閱了管理層確定的估值，該估值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我們取得由本集團所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編制的估值，我們聘請了內部評估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集團的ECL估算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表示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的不符，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在履行工作中，我們得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如實報告。我們在這方面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公司清盤或終止業務，或沒有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條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已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一或累計事件，會對使用者根據此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造成影響，則視為重大。

依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份，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及就此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包括共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超越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錯誤產生。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用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是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條件有重大不確定性，此項事件或條件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判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在審核報告中提請留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此披露不足夠，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貴集團停終止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表述，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表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會對審核意見負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規範，並與他們溝通所有關係和其他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有影響的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在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具重要性的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審核報告中敘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認為無需報告中傳達某事項，因為溝通的不利後果將被合理地預計會超過此類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素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b>源自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1,144,500	1,072,14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76,107	95,431
其他		50,394	26,144
	5	1,271,001	1,193,724
銷售成本		(1,021,633)	(914,268)
毛利		249,368	279,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294	48,701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所產生的收益		9,272	20,5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716)	(34,584)
行政費用		(122,774)	(140,931)
其他費用		(24,224)	(10,734)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5,123)	(1,132)
融資成本	6	(10,782)	(9,36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	91,315	152,005
所得稅費用	10	(8,169)	(19,010)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3,146	132,995
源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11	26,433	(41,311)
本年溢利		109,579	91,684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430	88,669
非控股權益		2,149	3,015
		109,579	91,6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本年溢利		7.00	5.77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3	8.44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9,579	91,68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15,492
	-	15,492
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儲備回撥	(20,734)	49,55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8,384)	25,054
	(59,118)	74,61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	(59,118)	90,10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67,745)	-
物業重估收益	44,553	-
所得稅影響	(9,786)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	(32,978)	-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92,096)	90,10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17,483	181,787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83	177,498
非控股權益	700	4,289
	17,483	181,78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68	277,427
投資物業	15	–	254,323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	4,936
商譽	17	4,579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19	1,119,8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951,51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0	748,69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817,175
租金按金	24	1,296	5,259
遞延稅項資產	32	8,539	3,73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96,451</b>	<b>2,314,3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63,343	352,638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22	–	18,241
應收賬款	23	171,890	328,2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76,645	330,775
合約資產	25	49,026	–
聯營公司欠款	18(b)	–	1,309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26	22,633	27,4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361,877
已抵押存款	27	6,742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1,061,175	971,13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1,454</b>	<b>2,391,67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134,554	450,284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22	–	24,842
合約負債	29	72,74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9	183,712	571,90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b)	–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474,051	991,847
應付稅款		11,127	66,346
撥備	31	1,585	–
<b>流動負債總值</b>		<b>877,769</b>	<b>2,105,24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3,685</b>	<b>286,4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70,136</b>	<b>2,600,798</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	43,815
撥備	31	838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850	43,815
<b>資產淨值</b>			
		2,469,286	2,556,983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52,876	153,609
儲備	35	2,295,378	2,391,123
<b>非控股權益</b>			
		2,448,254	2,544,732
		21,032	12,251
<b>權益總值</b>			
		2,469,286	2,556,983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

楊 勳  
董事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 港幣千元 (附註35 (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5 (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ii))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i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 備/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v))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609	739,640	-	192,478	69	25,806	15,492	62,078	4,015	1,351,545	2,544,732	12,251	2,556,9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	2.2(b)	-	-	-	-	-	-	-	-	(19,298)	(19,298)	-	(19,2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列示)	153,609	739,640	-	192,478	69	25,806	15,492	62,078	4,015	1,332,247	2,525,434	12,251	2,537,685	
本年溢利	-	-	-	-	-	-	-	-	-	107,430	107,430	2,149	109,579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67,745)	-	-	-	(67,745)	-	(67,74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36,935)	-	-	(36,935)	(1,449)	(38,384)	
出售附屬公司儲備回撥	38(a)	-	-	-	-	-	-	(20,734)	-	-	(20,734)	-	(20,734)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	34,767	-	-	-	-	34,767	-	34,76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767	(67,745)	(57,669)	-	107,430	16,783	700	17,4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5,089	-	(60,573)	-	-	4,121	(128,637)	-	11,375	11,375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294)	(3,294)	
回購股份	35(iv)	-	(6,406)	-	-	-	-	-	-	-	(6,406)	-	(6,406)	
已註銷回購股份	35(iv)	(733)	(5,501)	6,234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34	-	-	-	(69)	-	-	-	-	69	-	-	-	
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49,155)	(49,155)	-	(49,155)	
二零一八年年中股息	12	-	-	-	-	-	-	-	-	(38,402)	(38,402)	-	(38,402)	
儲備內轉撥	-	-	-	-	-	-	-	-	882	(88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76	734,139*	(172)*	377,567*	-*	-*	(52,253)*	4,409*	9,018*	1,222,670**	2,448,254	21,032	2,469,286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2,295,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1,123,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組成。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其他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5 (i))	港幣千元 (附註35 (ii))	港幣千元 (附註35 (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5 (v))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609	739,640	189,699	60	25,806	-	(11,259)	3,221	1,354,006	2,454,782	10,187	2,464,969
本年溢利	-	-	-	-	-	-	-	-	88,669	88,669	3,015	91,684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價值變動	-	-	-	-	-	15,492	-	-	-	15,492	-	15,49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3,780	-	-	23,780	1,274	25,054
出售附屬公司儲備回撥	38(b)	-	-	-	-	-	49,557	-	-	49,557	-	49,55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92	73,337	-	88,669	177,498	4,289	181,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2,779	-	-	-	-	-	(2,779)	-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2,225)	(2,2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	-	9	-	-	-	-	-	9	-	9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9,155)	(49,155)	-	(49,155)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38,402)	(38,402)	-	(38,402)
儲備內轉撥	-	-	-	-	-	-	-	794	(79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9	739,640*	192,478*	69*	25,806*	15,492*	62,078*	4,015*	1,351,545**	2,544,732	12,251	2,556,98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91,315	152,005
源自已終止業務		22,200	(48,437)
調整：			
融資成本		13,006	12,984
銀行利息收入		(8,599)	(6,066)
折舊	14	31,190	55,06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153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696	13,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4	—	5,5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224	(29,6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145,171)	(22,744)
提前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 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入		(9,272)	(20,594)
存貨撥備，淨值		42,425	30,6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	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	15	1,746	(7,445)
返還應收賬減值損失，淨額		(3,518)	7,674
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4,083	—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的 減值損失，淨額		1,036	—
返還聯營公司欠款的減值損失		(131)	—
返還其他關連公司欠款的減值損失		(719)	—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淨額		23,254	(32,709)
		67,918	109,912
減少／(增加)存貨		50,795	(65,143)
減少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同		—	5,527
增加合約資產		(37,080)	—
增加應收賬款		(16,530)	(13,120)
減少／(增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753	(72,600)
減少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	9,243
減少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2,640	7,595
減少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732	10,111
減少／(增加)聯營公司欠款		1,307	(389)
減少應付賬款及票據		(6,120)	(25,104)
增加合約負債		105,865	—
增加／(減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20,422)	204,003
減少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9)
增加撥備		2,4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60	170,02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營運產生之現金		<b>45,260</b>	170,026
利息支出		<b>(13,006)</b>	(12,984)
繳納香港利得稅		<b>(5,057)</b>	(42,496)
繳納海外稅項		<b>(10,159)</b>	(4,491)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		<b>17,038</b>	11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銀行利息		<b>8,599</b>	6,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815)</b>	(41,316)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b>(244,529)</b>	(593,188)
購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789,707)
購買投資物業		<b>(34)</b>	–
提早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b>431,432</b>	589,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018</b>	70,420
出售附屬公司	38	<b>545,087</b>	177,488
收購附屬公司	37	<b>(4,534)</b>	–
減少抵押定期存款		<b>(6,742)</b>	–
產生於／(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b>710,482</b>	(581,01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6,406)	–
新增銀行貸款		474,051	6,850,022
償還銀行貸款		(991,847)	(6,197,001)
已付股息		(87,557)	(87,55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294)	(2,225)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b>(615,053)</b>	563,239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額		<b>112,467</b>	92,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b>971,131</b>	854,311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22,423)</b>	24,5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b>1,061,175</b>	971,131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b>960,166</b>	670,462
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01,009</b>	300,669
現金及現金等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b>1,061,175</b>	971,1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百慕達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金融投資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自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SP集團」)後，本集團不再涉及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及休閒服裝生產。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eanswes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 Limited***#	馬來西亞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真維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成衣
大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便服
Glorious Sun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佳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大進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及生產成衣
大進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香港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真維斯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大進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
永佳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服務設計及 買賣成衣
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真維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常宏」)***	中國內地/香港	36,085,000人民幣	-	65	提供室內設 及裝修工程
旭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明堡資產管理」) (前稱弘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資產管理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

# 不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明堡資產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在香港被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除投資物業及部份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評估外，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一般均按港元千位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照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計算合併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實際收購日獲得控制權開始直至結束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附屬公司的損益和全面收入的各项目仍須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集團一切內部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在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三項控制元素中,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有變動,但沒有因此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權時,會視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差異;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佔部分應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之資產或負債的基礎,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滾存溢利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的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40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8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編制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與股份支付交易具有預扣稅的結算特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結集一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於期初權益內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報告。

### 分類和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預期信貸虧損(「ECLs」)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報告計算的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39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FVOCI <sup>1</sup>
收入的權益工具	(i)	不適用	-	817,175	-	817,175	(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sup>2</sup>	817,175	(817,175)	-	-	不適用
按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ii)	不適用	-	1,313,391	-	1,313,391	AC <sup>4</sup>
持有至到期投資	(ii)	HTM <sup>3</sup>	1,313,391	(1,313,391)	-	-	不適用
應收賬款	(iii)	L&R <sup>4</sup>	321,235	-	(8,990)	312,245	AC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L&R	214,982	-	(10,532)	204,450	AC
聯營公司欠款		L&R	1,309	-	(133)	1,176	AC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L&R	27,418	-	(803)	26,615	AC
租金按金		L&R	5,259	-	-	5,259	AC
現金及現金等額		L&R	971,131	-	-	971,131	AC
<b>其他資產</b>							
合約資產	(iii)		25,291	-	(2,212)	23,079	
遞延稅項資產			3,732	-	3,372	7,1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b) (續)

分類和計量 (續)

	香港會計準則39 計量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AC	450,284	-	-	450,284	AC
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的 財務負債	AC	278,036	-	-	278,036	AC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C	991,847	-	-	991,847	AC
欠聯營公司款項	AC	21	-	-	21	AC
<b>其他負債</b>						
合約負債		24,842	-	-	24,842	
遞延稅項負債		43,815	-	-	43,815	

1 FVOCI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2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3 HTM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 L&R : 貸款及應收賬款

5 AC : 按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負債

附註 :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原來的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i) 本集團已將原來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市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 (iii) 「香港會計準則39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作出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b) (續)

###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39計算之年初減值準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及26。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39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277	8,990	22,267
合約資產	-	2,212	2,212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	-	10,532	10,532
聯營公司欠款	-	133	133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803	803
	13,277	22,670	35,947

### 對儲備和滾存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後，將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並重新界定相應的公平價值儲備賬戶作為收益和虧損的儲備賬戶，將永不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重新計量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時，並無就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期初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b) (續)

對儲備和滾存溢利的影響 (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滾存溢利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51,54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	(8,990)
— 合約資產	(2,212)
—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10,532)
— 聯營公司欠款	(133)
—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803)
	1,328,875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3,3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32,247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1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本集團變更了財務報表中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 (c) (續)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根據這種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始申請之日的所有合同，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滾存溢利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香港會計準則18及相關詮釋予以報告。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資產</b>		
應收賬款		(6,444)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16,635)
合約資產		23,079
<b>總資產</b>		<b>—</b>
<b>負債</b>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24,8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5,765)
合約負債		230,607
<b>總負債</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c) (續)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記錄的金額，第二欄顯示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準備金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港幣千元	以往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i)	–	42,412	(42,412)
應收賬款	(i)	171,890	178,504	(6,614)
合約資產	(i)	49,026	–	49,026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ii)	–	21,638	(21,6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ii)	183,712	234,814	(51,102)
合約負債	(ii)	72,740	–	72,7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的重大變動原因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如下：

(i)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合約成本已確認為資產，惟可能會收回該等資產。該等成本為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打單收回建築服務費前，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建築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並且本集團考慮權為有條件時，確認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16,63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約產生的保留應收款項（按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期間客戶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保留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應收款項的6,44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614,000港元，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同減少42,41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49,02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c) (續)

(ii) 預先收到客戶的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本集團於出售貨品前確認已收取客戶預付款作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他應付款項205,76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本集團根據完成百分比計量的收入確認與應收款項無條件獲得合約中服務對價之間的時間差而確認應付客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約的24,84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1,102,000港元，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約減少21,638,000港元及與預先收到客戶就貨品售賣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代價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72,740,000港元。

- (d)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1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墊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確定用於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解釋中提供的指引一致，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1的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8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19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28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香港會計準 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3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釋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採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5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17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7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使用初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計量。本集團擬對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60,00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8的修訂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信息省略，錯誤或模糊，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在使用這些財務報表的基礎上做出的決策，視為重要。修正案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那麼錯誤陳述信息就很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8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範圍除外僅包括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但不包括沒有採用權益法而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主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而非香港會計準則28(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減值要求)來計算該等長期權益。然後，香港會計準則28祇會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應用於包括長期權益在內的淨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所載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長期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在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豁免重述前期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倘稅項(當前或遞延)處理涉及影響香港財務準則12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財務準則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收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不論全面追溯而無須採取事後確認，或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初始權益的調整追溯，而不重新列示比較資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及本集團之地位足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方財務及會計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調整已將可能出現差異的會計政策達成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內。另外，當有變動直接確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變動部份。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撇銷至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額為限，惟未變現虧損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成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以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通過計算公平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都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並不作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追償數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須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於確認後不會在往後之期間回撥。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當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以計算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是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期末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和股本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價值計量 (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按以下公平等級分類：

- 第一層 — 以活躍市場上同等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基礎
- 第二層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第三層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資產或者現金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每項個別資產決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以其用途相對的支出類別在損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於每個期末報告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對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須作出估算。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折舊）。資產減值損失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如下所述任何人仕或其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何一種：

- (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
- (ii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實體之員工福利計劃的一方；
- (vi) 有關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仕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仕對有關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有關方之控股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
- (viii) 有關方或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價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的應計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如同重置一樣被資本化到資產的賬面值。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個別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殘值，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2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5%
傢俬設備、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汽車	20%–3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劃分，並獨立計算折舊。最少於每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就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首次確認重要部份被處置或不能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及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扣減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終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

### 租賃

凡租賃公司仍實際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內列賬及此等經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經營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由損益表內扣除。

土地租賃預付始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成本法確認。當租賃支出不能合理劃分為土地及物業部份，整個租賃支出將以融資租賃資產形式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主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 (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下文「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 (「SPPI」)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子。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政策) (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的後續計量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始初確認時，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中的權益定義且不持有作交易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逐項工具確定。

此等財務資產的收益和虧損永不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股權投資的分配在損益表中記錄為收入，除非本集團獲得利益為收回部分財務資產的成本，在此情況下，讓等收益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財務投資。當開始確認財務資產時，除了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價值加入交易成本入賬。

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子。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財務資產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再計量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內部組成部份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損失分別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上述財務資產至到期，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金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攤銷成本計算考慮到任何折讓或溢價收購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定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未實現盈虧則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以其他全面收入被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過往在權益入賬的累計盈虧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者該投資被確定減值，該等投資虧損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分類到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的分銷賺取分別列報為永久投資分配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一段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價值，而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罕有情況下，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賬面值為新攤銷成本及已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財務資產 (或 (倘適合) 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讓」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是否保留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將就本集團後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財務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財務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惟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但在購買或產生之時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續)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金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予以確認，而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值，對應的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值持續計提，並以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未來現流量之利率來計提利息。當沒有實質可能集團能在將來收回貸款及應收款，它們本身金額和相關的撥備須予以撤消，所有的抵押品須變現及轉移到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政策) (續)

####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金額，該項收回的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而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配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財務負債予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購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39政策)

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淨額結算的意向，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可作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自有的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之權益工具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並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持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 (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指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當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的責任，而日後清償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時確認撥備，但估算責任所涉及的款額須能夠可靠地估算。

當折現的影響是重大時，確認金額為於期末報告日預期將來用以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均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的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期末報告日已實質頒佈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來計算。

在期末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該等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期末報告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期末報告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或者將來預期可清償或收回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通常在交付貨品時) 確認。

#### (b)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根據輸入法衡量對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的義務的進度來計量，因為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估計總成本比例來確認收入。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債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財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分配，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計量可靠時確認。

#### 其他的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在預定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才確認入賬，基礎如下：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予買方，惟本集團對該等出售貨品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或完成百份比基準，按以下「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
- (c) 提供分包及管理服務，當該等服務已提供時；
- (d) 利息收入，以權債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財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e)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配收入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以租約時間為分配基礎；及
- (g)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 (h)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當該等服務已提供時。

### 合同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是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換權，如果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執行，則合同資產將被確認為有條件的獲得對價。

###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同收入包括商定的合同金額和變更訂單，索賠和獎勵金的適當金額。產生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人工費用和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間接費用。

固定價格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通過參考至今為止完成工作所產生成本佔有關合同總金額的百分比來計量。

一旦管理人員預期有可預見的損失，即時計提準備。如果至今為止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損失超過進度結算，盈餘被視為合同客戶欠款。如果進度結算超過至今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的損失，盈餘被視為欠合同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實際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權益工具對價交易作為提供服務報酬（「權益結算交易」）。

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致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股本權益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日之前於每個期末報告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為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當決定授予日報酬之公平價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視作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價值。一項報酬任何其他附加條件（但沒有相關服務需要），已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價值，並引致即時費用，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的則除外。

由於未能達到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報酬，只要所有其他的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被視作已歸屬。

在滿足報酬計劃之原有條款下，倘修訂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本償付安排的公平價值總值有所增加，或對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倘註銷權益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即時確認任何未就報酬的開支。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然而，倘以新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為取代報酬，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大部份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法（「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供款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自願供款部分前離職，該部份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退回本集團。

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為一些僱員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根據其中一項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暫停，惟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繼續管理及投資該計劃之資產，並按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付款。根據另一計劃，合資格僱員乃按其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彼等支付時按該計劃條款計入損益表內。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其未能領取之款額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此計劃於年結日直至本業績報告日仍然運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表內。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能就提供此等福利作出撤銷，或在重組成本涉及離職福利支出（兩者較早）時被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自行決定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以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會於損益表入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常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支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期末報告，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計算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以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度內的經常性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部份明確區分，其代表獨立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區，或者是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單項金額列示於損益表，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並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或處置已終止業務的成本及組成資產，計量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就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行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下列為對財務報表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及對來年財務報表上資產和負債構成須作出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和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採用以下主要判斷以決定估計變動報酬的方法及評估室內設計限制，而影響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之金額及收入時間：

本集團詢求客戶的賠償作為補償不在原來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合同的工作範圍內之成本及毛利；由此引致變動報酬。在與第三者商議後之大範圍可能結果的前提下，本集團決定期望價值方法是合適的方法用以估計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裡的索賠之變動報酬。

對於交易價格在包括任何變動報酬金額之前，本集團考量了變動報酬金額的限制。本集團決定變動報酬的估計並不受歷史經驗，現時與客戶的商議，合同的獲利能力及現時經濟情況所限制。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非財務資產減值跡象。除商譽及無限期壽命無形資產外，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青現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公平交易中具有類似資產的約束性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評估減值時，管理層應用假設編制現金流量預測，即貼現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增長率。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量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帳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識別的過期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若干不同的稅務管轄區內運作，地方稅務法規的複雜性而需要管理層作出與稅務風險相關的判斷和估算。改變有關稅務機構可能作出決定的假設，可以對財務報表中的準備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估算所需稅款這方面有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可抵扣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及撥備的暫時性差異，取決於管理層的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稅項虧損。實際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需減值。這是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推算現金產生單位將有的期望現金流及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來計算其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帳面金額為4,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的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貿易應收賬款、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準備

本集團使用一個準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賬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ECLs)。該準備比率是按不同客戶類別的過期天數引致相似虧損模式為基礎(即，依客戶類型及信貸評級)。

該準備矩陣始初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比率。本集團會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基於歷史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將來數年變差會引致該部分的違約個案增加，歷史違約比率會因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比率會被更新及前瞻性估計之改變會被分析。

對於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比率，預測經濟情況及ECLs的相關性是一個重大的估計。ECLs金額對預測經濟情況及環境變化是敏感的。本集團的歷史性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並不能完全代表將來的實際違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ECLs資料已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減值損失和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和時間。這些估計是由許多因素驅動的，例如違約風險和違約損失，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水平。本集團對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基於違約風險和違約損失的假設。本集團所採用的判斷進行這些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乃根據債務人或市場上可比公司的信貸風險，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前瞻性估計(如國內生產總值)。本集團定期在實際虧損經驗的背景下檢討其模式，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有關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是基於市場基礎技術。該估值需要本集團決定可比性公眾公司(同行)和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推算關於非兌現及規模差異之折扣。本集團對該投資的公平價值歸為第三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是11,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虧損合約撥備

管理層根據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減去與零售業務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預期收取的經濟利益，估計虧損合約的撥備。預期經濟利益乃根據零售業務之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估計，而不可避免成本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有責任作出之租金付款。

管理層對不可撤銷合約進行評估，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合約撥備2,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4. 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為四個報告經營分類。

- (a) 「出口業務」生產及出口成衣；
- (b) 「金融投資業務」從事財務管理；
- (c)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主要為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銷售家具業務；及
- (d) 零售、批發、加盟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香港零售業務，本地市場批發，以及海外市場的特許經營銷售真維斯品牌休閒服裝。

管理層對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類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以評估報告分類的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剔除於該計算方法外，經調整稅前溢利與集團稅前溢利計算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11(i)。於出售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後，本集團的服裝業務主要為香港零售服裝業務、海外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國內市場的服裝批發。由於本集團出售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後的零售業務大幅度減少，管理層不再獨立檢討該業務。因此，零售業務的結果現在包含在本年度報告的「零售、批發、加盟及其他」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集團的分類報告連同相關修訂比較資料如下：

### 按業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單位收入	560,761	126,501	503,151	80,588	1,271,0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40	9,272	3,325	5,482	32,419
總計	575,101	135,773	506,476	86,070	1,303,420
分類業績	11,699	115,136	9,849	5,678	142,362
利息收入					3,858
未分配收入					8,2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52,412)
融資成本					(10,782)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91,315
所得稅費用					(8,169)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3,14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	-	1,716	1,105	2,946
應收賬款，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	325	-	3,472	1,326	5,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	-	875	875
存貨撥備／（撥備返還）	-	-	(506)	155	(351)
資本開支*	-	-	1,247	910	2,1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室內設計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單位收入	476,554	121,575	460,571	135,024	1,193,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978	20,594	967	6,555	59,094
總計	507,532	142,169	461,538	141,579	1,252,818
分類業績	21,926	131,768	14,297	9,537	177,528
利息收入					3,175
未分配收入					7,0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6,359)
融資成本					(9,36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152,005
所得稅費用					(19,010)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132,99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6	–	2,275	1,065	3,706
在合併損益表體現的減值損失	–	–	1,957	350	2,307
其他非現金淨收入	–	–	–	9	9
資本開支*	1,174	–	2,587	22,788	26,549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澳洲 及紐西蘭 港幣千元	美國及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單位收入	517,339	155,065	309,255	234,112	55,230	1,271,001
非流動資產	11,521	6,526	-	-	-	18,0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單位收入(重新列示)	498,191	165,197	163,800	294,523	72,013	1,193,724
非流動資產	529,985	6,701	-	-	-	536,68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歸類。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其所在地歸類，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客戶的資料

每名主要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258,109	不適用*
客戶 B	202,731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源自上述客戶A的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出口業務	560,761	476,554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503,151	460,571
零售、批發、加盟及其他	80,588	135,024
	<b>1,144,500</b>	1,072,149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95,4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76,107	–
	<b>76,107</b>	95,431
可供出售投資分配	–	26,14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配	50,394	–
	<b>50,394</b>	26,144
	<b>1,271,001</b>	1,193,724

### 源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室內裝修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2	503,151	13,976	517,339
香港	920	–	27,644	28,564
澳洲及紐西蘭	309,255	–	–	309,255
美國及加拿大	234,112	–	–	234,112
其他	16,262	–	38,968	55,230
源自客戶簽訂合約總收入	<b>560,761</b>	<b>503,151</b>	<b>80,588</b>	<b>1,144,50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源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續)

#### (i) 分類收入資料 (續)

分類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室內裝修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確認收入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貨物	560,761	269,763	80,588	911,112
服務隨時間轉移	-	233,388	-	233,388
源自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560,761	503,151	80,588	1,144,500

以下列出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室內裝修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560,761	503,151	80,588	1,144,500
分部間銷售	-	5,515	6,416	11,931
	560,761	508,666	87,004	1,156,431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5,515)	(6,416)	(11,931)
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560,761	503,151	80,588	1,144,5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源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續)

#### (i) 分類收入資料 (續)

下表反映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並已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確認的收入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	
室內裝修及裝修工程服務	145,690
銷售貨物	84,917
	<hr/> 230,607

#### (ii) 履行義務

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如下：

##### 零售銷售

在交付貨物時，滿意履行的義務，並即時支付。

##### 零售以外的銷售貨品

在交付貨物，貨物控制權轉移時，滿意履行的義務，通常在交貨後45天內到期。

##### 室內裝修及裝修工程服務

履行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一定的滿意，並且付款期通常在結算日起15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本集團最終付款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內訂立滿意服務質素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源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續)

#### (ii) 履行義務 (續)

##### 室內裝修及裝修工程服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價格分配予餘下的履行義務（未滿意或部份不滿意）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038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858	3,175
服務費收入	6,383	15,225
其他銷售收入	2,872	2,139
佣金及管理費收入	771	3,669
索償收入	2,054	3,107
專利費收入	5,104	6,401
其他	14,233	8,662
	<b>35,275</b>	42,378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9	48
匯兌差異、淨額	-	6,275
	<b>19</b>	6,323
	<b>35,294</b>	48,7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融資成本

以下為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0,782	9,365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2,733	180,5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34	—	9
退休金供款		3,928	6,685
總員工福利費用		146,661	187,253
銷售存貨成本		1,021,984	913,093
折舊		2,946	3,70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1,159	23,980
核數師酬金		3,000	2,780
匯兌差異,淨額#		12,705	(6,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875	—
存貨撥備／(返還撥備)*		(351)	1,175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款減值		1,072	1,132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減值		818	—
合約資產減值	25	4,083	—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回撥		(131)	—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減值回撥		(719)	—

\* 本年存貨返還撥備約為351,000港元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二零一七年:撥備1,175,000港元)。

# 這些項目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作出以下披露：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60	57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09	8,204
與業績掛鈎花紅*	2,851	4,627
退休金供款	312	313
	11,172	13,144
	11,832	13,714

\* 本集團按營運表現支付花紅予部份公司執行董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支付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0	180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0	150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120
林家禮博士	120	120
	660	570

年內沒有應付其他報酬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	-
楊 勳先生	-	1,182	705	59	1,946
鮑仕基先生	-	2,799	1,147	112	4,058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250	320	63	1,633
陳永根先生	-	1,200	200	-	1,400
楊燕芝女士	-	378	32	18	428
	-	8,009	2,851	312	11,172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26	609	1	636
楊 勳先生	-	1,366	1,569	59	2,994
鮑仕基先生	-	2,784	1,246	112	4,142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250	466	63	1,779
陳永根先生	-	1,200	200	-	1,400
楊燕芝女士	-	378	90	18	486
	-	8,204	4,627	313	13,144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其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6	4,676
與業績掛鈎花紅	1,407	1,555
退休金供款	192	192
	<b>6,275</b>	<b>6,423</b>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按下列組別歸類為:

	員工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b>2</b>	<b>2</b>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稅法,在中國內地運作的公司需根據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4,541	10,161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準備)	(34)	4,642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5,372	7,690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	3	202
遞延	(1,713)	(3,68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8,169	19,010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減	(4,233)	(7,126)
	<b>3,936</b>	<b>11,884</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照合併實際溢利及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91,315	152,005
源自已終止業務的稅前溢利／(虧損)	22,200	(48,437)
	<b>113,515</b>	<b>103,568</b>
按適用於各管轄區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806	21,833
調整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	(7,965)	(15,677)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007)	(14,628)
不可扣稅之支出	7,885	11,646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608)	(48,472)
沒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38,399	55,308
其他	(574)	1,874
按集團實際利率，稅項支出	<b>3,936</b>	<b>11,88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加權適用稅率為7.4% (二零一七年：21.1%) 平均加權適用稅率乃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管轄區溢利之改變而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呈列以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GSP集團	(i)	26,433	(45,097)
Jeanse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稱「JWIL集團」)	(ii)	-	3,786
		<b>26,433</b>	<b>(41,311)</b>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239	(40,998)
非控股權益		(806)	(313)
		<b>26,433</b>	<b>(41,311)</b>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重新列示)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b>1.77</b>	<b>(2.67)</b>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7,239</b>	<b>(40,998)</b>
		千位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3)		<b>1,534,450</b>	1,536,0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業務 (續)

### (i) 出售GSP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楊釗先生和楊勳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SP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GSP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休閒服裝。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GSP集團於期內／年內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1,161,390	1,536,1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2,216	97,258
費用及成本	(1,336,577)	(1,683,82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2,971)	(50,454)
所得稅抵減	4,233	5,357
期內／年內虧損	(118,738)	(45,097)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145,171	—
期內／年內源自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26,433	(45,0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業務 (續)

### (i) 出售GSP集團 (續)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的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的收益	131,354
實現外匯波動儲備	20,734
直接成本及稅項	(6,91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u>145,171</u>

於出售GSP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39,874)	(19,024)
投資業務	(13,540)	48,642
融資業務	(30,724)	(94,347)
淨現金流出	<u>(84,138)</u>	<u>(64,72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業務 (續)

### (ii) 出售JWIL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Jeanswest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間由楊釗先生和楊勳先生 (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擁有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JWIL集團之全部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額174,00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業務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零售休閒服裝，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零售業務停止在澳洲及紐西蘭經營。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獨立的主要業務地區，澳洲及紐西蘭的相應業務因出售事項而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JWIL集團於期內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453,264
其他收入及其益	7,985
費用及成本	(481,97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727)
所得稅抵減	1,769
期內虧損	(18,958)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22,744
期內源自己終止業務溢利	3,7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業務 (續)

### (ii) 出售JWIL集團 (續)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的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的收益	74,333
實現外匯波動儲備	(49,557)
直接成本及稅項	(2,032)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22,744

於出售日JWIL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51,744)
投資業務	(14,431)
融資業務	25,261
淨現金流出	(40,914)

##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七年：2.50港仙)	38,402	38,402
擬派發末期—每股普通股3.36港仙(二零一七年：3.20港仙)	51,366	49,155
	89,768	87,557

於期末報告日，報告期後擬派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不被確認為負債，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才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7,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8,66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4,450,000股(二零一七年: 1,536,084,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認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每股的市場平均價，尚未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效應，故沒有就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b>80,191</b>	129,667
源自已終止業務	<b>27,239</b>	(40,998)
	<b>107,430</b>	88,669
<b>股數</b>		
	二零一八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1,534,450</b>	1,536,0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1,506	149,469	65,331	113,031	20,480	649,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02)	(113,821)	(58,449)	(92,970)	(17,048)	(372,390)
淨賬面值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值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新增		-	20,111	316	3,172	216	23,815
出售／撤銷		(101)	(4,332)	(2,393)	(1,901)	(515)	(9,242)
出售附屬公司	38(a)	(144,699)	(29,511)	(206)	(13,309)	(1,439)	(189,164)
購買附屬公司	37	-	-	-	55	-	55
折舊		(5,266)	(19,832)	(909)	(4,370)	(813)	(31,190)
減值		-	(696)	-	-	-	(696)
重估虧損		44,553	-	-	-	-	44,553
轉往投資物業	15	(86,809)	-	-	-	-	(86,809)
匯兌調整		(12,599)	(1,344)	(277)	(976)	(85)	(15,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483	44	3,413	2,732	796	13,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95	16,559	14,119	21,255	6,136	72,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12)	(16,515)	(10,706)	(18,523)	(5,340)	(59,096)
淨賬面值		6,483	44	3,413	2,732	796	13,4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0,555	199,862	157,496	525,789	25,322	1,259,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08)	(162,745)	(116,516)	(395,699)	(21,562)	(778,230)
淨賬面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新增		108	19,237	4,160	15,350	2,461	41,316
出售／撤銷		(29,011)	(8,505)	(95)	(2,334)	(868)	(40,813)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	(34,433)	(103,803)	(894)	(139,130)
折舊		(8,714)	(12,872)	(6,017)	(26,290)	(1,171)	(55,064)
減值		(12,070)	(1,355)	-	-	-	(13,425)
重估虧損		(5,565)	-	-	-	-	(5,565)
轉往投資物業	15	(14,491)	-	-	-	-	(14,491)
匯兌調整		12,300	2,026	2,287	7,048	144	23,8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506	149,469	65,331	113,031	20,480	649,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02)	(113,821)	(58,449)	(92,970)	(17,048)	(372,390)
淨賬面值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因若干店舖近年表現遜色，而面臨減值損失。本集團董事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評估，經減值評估後，因若干店舖持續表現疲弱，而確認租賃裝修工程減值損失為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5,000港元）。

##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b>254,323</b>	220,250
由自用物業產轉入	14	<b>86,809</b>	14,491
新增		<b>34</b>	–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b>(1,746)</b>	7,445
出售附屬公司	38	<b>(323,782)</b>	–
匯兌調整		<b>(15,638)</b>	12,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254,323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33間商業及1間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特點和風險，確定投資物業由商業及工業兩類組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於出售GSP集團時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期末報告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該估值是基於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租金收入，以市場貼現率貼計算現值，並且考慮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期。

董事認為，以公平價值計量所有投資物業，目前已為該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等級詳列如下：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的：		
商業物業	-	228,215
工業物業	-	26,108
	-	254,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沒有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以及並沒有轉往或轉自第三層的公平價值計量。

在公平價值等級第三層內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95,557	24,693	220,250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491	-	14,491
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7,364	81	7,445
匯兌調整	10,803	1,334	12,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228,215	26,108	254,323
新增	34	-	34
由自用物業轉入	44,719	42,090	86,809
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公平價值調整淨 收益／(虧損)	(1,911)	165	(1,7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257,040)	(66,742)	(323,782)
匯兌調整	(14,017)	(1,621)	(15,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價值等級 (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詳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法	每平方米之估計月租值	人民幣60元至 人民幣816元	人民幣60元至 人民幣814元
		資本化比率	5.0%至5.5%	5.0%至5.5%
工業物業	收益資本法	每平方米之估計月租值	人民幣13元至 人民幣20元	人民幣15元
		資本化比率	8.0%至8.75%	8.0%

每平方米或每單位的估計租值獨立顯著上升／（下跌）將引致投資物業有顯著較高／（較低）的公平價值。資本化率的獨立顯著上升／（下跌）將引致投資物業有顯著較低／（較高）的公平價值。

##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5,106	5,006
年內確認		(153)	(164)
匯兌調整		(309)	264
出售附屬公司	38(a)	4,644 (4,644)	5,1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5,106
列為流動部份，包括在預付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70)
非流動部份		-	4,9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	40,004
累計減值	-	(5,512)
淨賬面值	-	34,492
於年初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34,492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7)	4,57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37,096)
匯兌調整	-	2,604
於年末，淨賬面值	4,579	-
於年末：		
成本	4,579	-
累計減值	-	-
淨賬面值	4,579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作為財務金融投資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為一個報告分類，作為減值測試。

在二零一八年，金融投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8.9%及超越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作推斷。

在計算財務投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在其預測現金流量中基於以下各項重要假設，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所採納之預算毛利率乃建基於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效率改善程度及市場發展作考慮。

**折現率**—所採納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及能反映香港金融投資業務之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和折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信息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d)	-	-
聯營公司貸款	(b)	56,375	56,375
		56,375	56,375
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		(56,375)	(56,375)
		-	-

附註：

(a)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之股份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旭日極速聯營有限公司 (「旭日極速」)	10,000港元普通股	香港	50	50	零售便服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

- (b)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與聯營公司往來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可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投資款。
- (c)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部份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沒有責任承擔更多損失。本集團未確認本年應佔虧損為7,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33,000港元），累計虧損為99,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285,000港元）。
- (d) 上年度本集團認為旭日極速是重大的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旭日極速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旭日極速集團」）的業務為零售便服。

由於旭日極速集團的業務縮減及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旭日極速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並沒有在本年度披露其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1,119,8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上市債務投資	—	1,313,391
減：流動部份	—	(361,877)
非流動部份	—	951,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實際利率由每年5.11%至8.43%（二零一七年：5.11%至11.36%），該投資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悉其中一筆賬面值為228,918,000港元的債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早贖回。另外，本集團有另一筆賬面值為132,959,000港元的債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對上市債務投資採用一般方法和以金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來計量減值準備。因為沒有違約記錄且未逾期，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一階段。他們是穆迪信用評級的投資等級，並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上市債務投資的剩餘到期日不足五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不利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因此，本集團並未預期任何投資對手將未能履行其責任，並考慮上市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較低，而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投資並無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值為1,071,975,000港元，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佈價格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河北省嘉聯實業有限公司	(i)	11,236	-
以公平價值計算的上市永久證券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瑞安」)	(ii)	737,454	-
		<b>748,690</b>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減值	(i)	-	11,976
上市永久證券，按市值	(ii)	-	805,199
		-	<b>817,175</b>

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於策略性，故對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定義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嘉聯實業有限公司為非上市股權投資，其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賬面值為11,2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該投資。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公平價值列示投資於瑞安的上市永久證券，總虧損為67,745,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二零一七年：總收益15,4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163	8,218
在製品	38,810	84,498
製成品	21,370	259,922
	<b>63,343</b>	<b>352,638</b>

## 22.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合同客戶總欠款	18,241
欠合同客戶總款項	(24,842)
	<b>(6,601)</b>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上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98,180
減：進度結算	(104,781)
	<b>(6,60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1,820	341,562
減值準備	(9,930)	(13,277)
	<b>171,890</b>	<b>328,285</b>

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一般給予零售業務客戶15天至45天賒賬期。本集團保持對應收結餘的嚴謹控制，並擁有賒賬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查閱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多個客戶，並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是免息的。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並已扣減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122,002	292,126
四至六個月	17,664	14,972
超過六個月	32,224	21,187
	<b>171,890</b>	<b>328,285</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277	5,4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附註2.2(b)）	8,990	-
於年初（重新列示）	22,267	5,402
減值損失／（回撥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3,518)	7,674
出售附屬公司	(8,819)	-
匯兌調整	-	201
於年末	<b>9,930</b>	<b>13,2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 (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和信貸評級）的各個客戶群的過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四個月	四至 六個月	超過 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2	8.2	13.9	5.46
總賬面金額(港幣千元)	46,830	80,788	16,797	37,405	181,820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	3,364	1,385	5,181	9,93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39減值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應收賬款結餘為13,27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其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3,2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相關客戶均面對財政困難或未能償還本金，該等結餘欠款已全數作減值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39減值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應作減值準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	256,986
逾期少於六個月	55,659
逾期超過六個月	15,640
	328,285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361	115,79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572	220,242
	81,933	336,034
減值準備	(3,992)	-
	77,941	336,034
總計	77,941	336,034
列為非流動部份	(1,296)	(5,259)
	76,645	330,7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 (附註2.2(b))	10,532
於年初 (重新列示)	10,532
減值損失，淨額	1,036
出售附屬公司	(7,576)
於年末	3,99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為租賃按金及供應商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考慮具有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概率，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為0.5%至27.32%，違約損失估計為37.7%。如沒有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應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而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調整虧損率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上述餘額中與應收賬款有關的財務資產，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授予特許經營人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 (相等於約27,55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息率為5.66%及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於：			
室內裝修及裝修合約撥備準備	55,321 (6,295)	25,291 (2,212)	— —
	<b>49,026</b>	<b>23,079</b>	<b>—</b>

合約資產首次將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所賺取的可確認為收入，因為收到代價須以成功完成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為條件。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客戶完成室內設計及裝修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295,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412
超過一年	6,614
	<b>49,026</b>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附註2.2(b)）	2,212
於年初（重新列示）	2,212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4,083
於年末	<b>6,29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合約資產 (續)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信貸評級）的各客戶群的應收款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本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4%
	港幣千元
<hr/>	
總賬面金額	55,321
預期信用貸虧損	6,295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按香港公司法例條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份披露之關連公司欠款，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欠款	及二零一八年	最高欠款	及二零一八年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G. 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404	720	720	972	399
Golden Sun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186	186	149	149	1
港朋有限公司	-	-	-	146	146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1,457	6,528	1,877	7,456	7,456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302	886	670	2,807	948
鎮安企業有限公司	2	2	2	2	2
鎮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1	1	1	-
旭日集團有限公司	102	631	583	7,159	6,913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	678	7,694	5,547	17,073	13,929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	16,472	16,472	16,955	-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	1,397	1,397	1,929	-
景添有限公司	19,585	19,585	-	-	-
	22,717		27,418		29,794
減值撥備	(84)		-		-
	22,633		27,418		29,794

以上關連公司全部由楊釗先生及／或楊勳先生控制，兩人皆為本公司之董事。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b>960,166</b>	670,462
定期存款		<b>107,751</b>	300,669
		<b>1,067,917</b>	971,131
減：定期存款用作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	30(b)	<b>(6,742)</b>	–
		<b>1,061,175</b>	971,131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額等值7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10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要，並按以相關的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定期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

##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b>134,554</b>	413,834
應付票據	–	36,450
	<b>134,554</b>	450,2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續)

於期末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分析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列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133,940	447,731
四至六個月	107	102
超過六個月	507	2,451
	<b>134,554</b>	450,284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90天內償還。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費用		137,465	478,546
其他應付賬款	(a)	39,436	92,135
欠關連公司款項	(b)	6,811	1,221
		<b>183,712</b>	571,902
合約負債	(c)	72,740	—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b) 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為沒有擔保、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及裝修裝修工程服務	72,740	145,690
銷售貨物	—	84,917
	<b>72,740</b>	230,607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成衣貨品、傢俱以及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在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在今年內完成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5-3.35	按需要 /2019	467,309	1.94-2.52	按需要 /2018	991,847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0	按需要 /2019	6,742	-	-	-
			474,051			991,847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要

474,051

991,847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約為12,409,000港元。該等擔保於年內釋放。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抵押。
- 二零一八年除一間銀行借款約6,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人民幣計值作抵押外，其他銀行及其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撥備

	虧損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額外撥備	2,4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585)
非流動部份	8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就香港零售店經營租賃的虧損合約撥備2,423,000港元。撥備金額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虧損經營租賃合約，有責任作出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減去該等租賃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估計可因租賃物業的使用變化而有所不同。未到期的租約條款由一年至三年不等。已根據退出經營租賃合約的估計最低淨成本，為此類虧損合約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564	20,629	23,251	19,211	-	244	43,815	40,084
本年度計入／(抵減)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205)	(1,127)	2,087	2,900	-	(244)	882	1,529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遞延稅項	-	-	9,786	-	-	-	9,78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8,134)	-	(33,593)	-	-	-	(51,727)	-
匯兌調整	(1,213)	1,062	(1,531)	1,140	-	-	(2,744)	2,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遞延稅項負債	12	20,564	-	23,251	-	-	12	43,815

### 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和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		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1,962	30,185	1,770	32,111	3,732	62,2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	3,372	-	-	-	-	-	3,372	-
於一月一日(重新列示)	3,372	-	1,962	30,185	1,770	32,111	7,104	62,296
本年度抵減／(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350	-	1,084	1,914	(873)	3,539	1,561	5,4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31,996)	-	(36,011)	-	(68,007)
匯兌調整	-	-	(126)	1,859	-	2,131	(126)	3,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遞延稅項資產	4,722	-	2,920	1,962	897	1,770	8,539	3,7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4,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3,888,000港元)(有待香港稅務局(「稅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的公司於未來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虧損已存在這些附屬公司內有一段長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故並沒有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約有27,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53,769,000港元)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 股份

	普通股數量			
	二零一八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千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b>	6,000,000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528,760</b>	1,536,084	<b>152,876</b>	153,60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每股 為0.1港元 千位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6,084</b>	<b>153,609</b>	<b>739,640</b>	<b>893,249</b>
已註銷之回購股份（附註35(iv)）	<b>(7,324)</b>	<b>(733)</b>	<b>(5,501)</b>	<b>(6,234)</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8,760</b>	<b>152,876</b>	<b>734,139</b>	<b>887,015</b>

##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即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具有效力。

新計劃及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可授購股權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舊計劃內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股份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在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8099	1,556	1.8099	12,414
年內失效	1.8099	(1,556)	1.8099	(10,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9	-	1.8099	1,5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年內，由於承授人未達成指定之表現目標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故有1,556,000股購股權失效。

於期末報告日，在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年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位	授出日期	全面歸屬日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位	授出 千位	行使 千位	失效或取消 千位					
僱員總計	338	-	-	(338)	-	20/2/2014**	1/4/2015	1/4/2017 至19/2/2024	1.8099
	609	-	-	(609)	-	20/2/2014**	1/4/2018	1/4/2020 至19/2/2024	1.8099
	609	-	-	(609)	-	20/2/2014**	1/4/2019	1/4/2021 至19/2/2024	1.8099
	1,556	-	-	(1,556)	-				

\* 購股權認購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購股權的歸屬乃按承授人達成指定之表現目標為標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了新計劃，除經修訂或終止外，新計劃將由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舊計劃，可授購股權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新計劃內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股份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3,871,400股，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失效的購股權儲備金約為69,000港元撥至保留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購股權費用約為9,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550,075股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

本年及往年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發行股本票面值超出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總額之差異。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滾存溢利。

###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改變自用物業同途成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 (iv) 庫存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6,40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2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7,324,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註銷。此註銷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少票面值733,000港元及股本溢價減少5,501,000港元（包括該已註銷之購回股份的溢價支付及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200,000股普通股但尚未註銷，並按購買代價（包括交易成本）17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儲備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隨後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1)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和法規，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部份溢利已轉移到其他儲備，並限制使用；及
- (2) 代價金額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石家莊常宏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b>35.0%</b>	35.0%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b>2,981</b>	3,262
應付／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3,294</b>	2,225
於報告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b>20,913</b>	22,566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為未作集團內部抵銷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508,666</b>	474,336
總費用	<b>(503,881)</b>	(467,116)
年內溢利	<b>8,627</b>	9,3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4,707</b>	9,347
流動資產	<b>287,978</b>	292,252
非流動資產	<b>26,423</b>	27,110
流動負債	<b>(255,777)</b>	(257,451)
產生於／（用於）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	<b>(34,528)</b>	42,855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b>(1,723)</b>	(2,230)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b>25,281</b>	(42,03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淨減少	<b>(10,970)</b>	(1,4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從第三方購入明堡資產管理之100%權益。明堡資產管理從事金融投資業務。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金融投資業務的一部份，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5,000,000港元。

明堡資產管理於收購時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詳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
現金及現金等額		466
欠關連公司款		(1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		421
收購商譽	17	4,579
現金支付		5,000

本集團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80,000港元。該交易成本已視為費用並已併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費用內。

上述確認的商譽包括4,600,000港元為明堡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地位，以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五所界定的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活動並沒有單獨確認。持牌法團地位不可分離，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8無形資產的準則。所以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獲得現金和銀行結餘	466
現金和現金等額淨流出包括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中	(4,534)
收購的交易成本包含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中	80
	(4,454)

自收購以來，明堡資產管理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收入貢獻，並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貢獻虧損3,971,000港元。

倘於年初合併，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1,271,043,000港元及109,43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GSP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日期)GSP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644
投資物業	323,782
支付按金	2,615
存貨	196,075
應收賬款	167,45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138
關連公司欠款	3,96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7,9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9,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68,019)
合約負債	(57,967)
應付稅款	(41,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27)
非控股權益	11,375
	668,646
出售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匯兌儲備變現	(20,734)
專業費用及費用支出	6,91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145,171
	800,000
支付方法:	
現金	800,000

有關出售GSP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0,000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額	(247,996)
專業費用及費用支出	(6,917)
出售GSP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淨流入	545,0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JWIL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出售日期) , JWIL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30
商譽	37,096
遞延稅項資產	68,007
存貨	158,238
應收賬款	6,9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480
應付稅款	727
應付賬款	(50,14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64,3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400)
欠關連公司款	(7,735)
股東貸款	(174,000)
	(28,333)
出售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匯兌儲備變現	49,557
專業費用及費用支出	2,032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22,744
償還股東貸款	174,000
	220,000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22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JWIL集團 (續)

有關出售JWIL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0,000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額	(40,480)
專業費用及費用支出	(2,032)
出售JWIL集團產生現金等額的淨流入	177,488

##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91,847	425,839
本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474,051	6,850,022
年內還款	(991,847)	(6,197,001)
出售附屬公司	-	(92,400)
匯率調整	-	5,387
於年末	474,051	991,8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P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被稅局調查以前年度的利得稅計算及被稅局要求繳付額外稅款。地方法院裁定附屬公司須先繳付約為7,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50,000港元），其中包括仍在爭議中的上述額外稅款。對此額外評稅，該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仍強烈反對，調查亦沒有最後定案。

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以前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是基於恰當的基礎而編製。該附屬公司對額外評稅有合理之答辯理由。假若稅局的最後評稅不利於該附屬公司而須繳付額外稅款，本公司董事基於現有之資料相信本集團應承擔的額外稅款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了適度之稅務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因出售GSP集團而被出售。

## 41. 經營租約協議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議定年期為二至九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及按市場環境，作定期租金調整。

截至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將來應收租客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2,2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684
五年後	-	4,094
	-	38,9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經營租約協議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承租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三至十五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中國零售業務。由於出售GSP集團，零售業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已大幅減少。有關出售GSP集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761	60,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248	52,746
五年後	—	1,563
	<b>60,009</b>	115,239

上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而言，已確認下列有關虧損合約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合約 (附件31)		
一年內	1,58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8	—
	<b>2,423</b>	—

## 42.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1(b)列出之經營業務承擔外，本集團於期末報告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1,2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配件及服裝予從本公司部份董事 控制的公司	(i)	287,100	142,062
向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收取銷售配件 及服裝相關的服務費收入	(ii)	1,253	1,032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租金費用	(iii)	11,852	14,082
付予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的兒子租金費用	(iii)	–	8,188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管理費	(iv)	978	1,009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設計 及管理費	(v)	5,048	5,820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室內設計 及裝修工程服務費	(vi)	1,134	–

附註：

- (i) 銷售配件及服裝乃根據各個別所下訂單相互協定並須為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貨品的價格。
- (ii) 有關配件及服裝銷售的服務費收入乃根據雙方訂立個別訂單所協定的價格收取，且按市場價或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向本集團收取。
- (iii) 租金支出乃按照制定租約協議時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v)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 (v) 設計及管理費是根據雙方訂立個別訂單而雙方協議之價格收取，且按市價或按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向本集團收取。
- (vi) 室內裝修及裝修服務費是根據雙方共同協定價格收取，且按市價或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向本公司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楊釗先生和楊勳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GSP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詳情列於附註11及附註38(a)。

於完成此項出售交易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回所有出售GSP集團所得款，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之收益為145,1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Jeanswest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JWIL集團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全數收取出售所得款項，而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確認出售於損益中的收益為22,744,000港元。詳情列於附註11及附註38(b)。

(c)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本集團若干董事或一位董事的家庭成員訂立數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本年度的租金支出總額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43(a)(iv)。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支付予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5,203,000港元及2,85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

本集團其他關連公司欠款及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2,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18,000港元)及為6,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1,000港元)，於期末結算日，該等其他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e) 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7,896	21,990
退休福利	519	592
核心管理人員總補償金	18,415	22,582

董事酬金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解釋，以上項目(a)(i)、(a)(ii)、(a)(iii)、(a)(iv)、(a)(v)、a(vi)及(b)的關連人士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融資工具於期末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1,119,879	-	-	1,119,8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748,690	748,690
應收賬款	-	171,890	-	171,890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58,285	-	58,285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22,633	-	22,633
抵押存款	-	6,742	-	6,742
現金及現金等額	-	1,061,175	-	1,061,175
	1,119,879	1,320,725	748,690	3,189,294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4,554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155,0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4,051
	763,6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 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千元	貨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3,391	-	-	1,313,391
可供出售投資	-	-	817,175	817,175
應收賬款	-	328,285	-	328,285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	-	214,982	-	214,982
聯營公司欠款	-	1,309	-	1,309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27,418	-	27,418
現金及現金等額	-	971,131	-	971,131
	1,313,391	1,543,125	817,175	3,673,691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0,284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278,03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91,847
	1,720,1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除了那些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的財務工具外，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淨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1,119,879	1,313,391	1,071,975	1,348,32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額、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份的財務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其他關連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或欠該等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部份的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算,該模式基於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用於確定每個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EV/EBITDA」)倍數和價格與收益(「P/E」)的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價值(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及公平價值的相關變動(記錄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是合理的,且它們於報告期末是最合適的價值。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並已量化潛在影響。如使用不利的假設,使公平價值減少約643,000港元,如使用更有利的假設,使公平價值增加約6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方法	平均P/B	1.7	增加/減少0.1 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643,000港元

缺乏可銷售性的折扣是指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詳列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737,454	-	-	737,454
非市股權投資	-	-	11,236	11,236
	737,454	-	11,236	748,6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05,199	-	-	805,199

於本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沒有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以及並沒有轉往或自第三層的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 公平價值等級 (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續) :

年內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後重新分類	11,976
在一月一日 (重新列示)	11,976
匯兌調整	(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6

以公平價值披露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按攤銷債務投資成本	1,071,975	-	-	1,071,9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8,325	-	-	1,348,3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額。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和負債，如由營運時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來自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局已檢討並同意下述的風險管理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有關。

本集團政策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以管理利息成本。

對於浮動利率借貸，假設全年未償還負債與期末報告日相同，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為2,337,000港元及4,959,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為4,799,000港元及3,346,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是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貨，大部份為美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並沒有顯著的匯率變動。本集團並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祇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第三者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會向顧客進行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和最高信貸風險，除非無需過大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過去的逾期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控。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 BB+至B-	1,119,879	—	—	—	1,119,879
合約資產*	—	—	—	49,026	49,026
應收賬款*	—	—	—	171,890	171,890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財務資產—正常**	58,285	—	—	—	58,285
關連公司欠款	22,633	—	—	—	22,633
抵押存款—未到期	6,742	—	—	—	6,742
現金及現金等額—未到期	1,061,175	—	—	—	1,061,175
	<b>2,268,714</b>	<b>—</b>	<b>—</b>	<b>220,916</b>	<b>2,489,630</b>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有關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5。

\*\* 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始初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被視為「正常」。否則，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賬款以外的貸款及應收款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含於預付款、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 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其他欠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 關連公司 欠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277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 (附註2.2(b))	8,990	2,212	10,532	133	803
於年初(重新列示)	22,267	2,212	10,532	133	803
減值損失/(回撥減值損失)，淨額	(3,518)	4,083	1,036	(131)	(719)
出售附屬公司	(8,819)	-	(7,576)	(2)	-
於年末	9,930	6,295	3,992	-	8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欠款及其他關聯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源於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不需要抵押品。信貨風險的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和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貨集中風險。

更多關於應收賬款的信貨風險資料已在本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到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彈性間之平衡。集團的政策就借貸的到期日與已獲取的相關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入進行配比，以適當地籌措資金。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期末報告日的財務負債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4,554	-	-	134,55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的 財務負債	155,054	-	-	155,054
計息銀行及借款	474,275	-	-	474,275
	<b>763,883</b>	-	-	<b>763,883</b>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0,284	-	-	450,28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278,036	-	-	278,03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	-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2,863	-	-	992,863
	<b>1,721,204</b>	-	-	<b>1,721,20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令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降低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源自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0)。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權投資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以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報價評值。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能繼續經營及保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債及還債以及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方法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股東權益加總借款。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涉及的所有項目。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期末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474,051	991,847
總股東權益	2,448,254	2,544,732
總借款及總股東權益	2,922,305	3,536,579
資本負債比率	16%	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1進一步解釋，合併損益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發生於年初。另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列示，以與本年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 48. 財務狀況表

於期末報告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377,717	377,786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335,056	1,108,709
其他應收賬款	872	–
現金及現金等額	707,214	17,11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43,142</b>	<b>1,125,827</b>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	97,650
其他應付賬款	373	334
<b>流動負債總值</b>	<b>373</b>	<b>97,9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42,769</b>	<b>1,027,843</b>
<b>資產淨值</b>	<b>1,420,486</b>	<b>1,405,629</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2,876	153,609
其他儲備(附註)	1,267,610	1,252,020
<b>權益總值</b>	<b>1,420,486</b>	<b>1,405,62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庫存股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9,640	-	377,567	60	108,203	1,225,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098	114,09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	-	9	-	9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49,155)	(49,155)
二零一七中期股息	-	-	-	-	(38,402)	(38,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739,640</b>	<b>-</b>	<b>377,567</b>	<b>69</b>	<b>134,744</b>	<b>1,252,020</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8,889	108,889
回購股份	(5,501)	(172)	-	-	-	(5,673)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69)	-	(6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49,155)	(49,15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38,402)	(38,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4,139</b>	<b>(172)</b>	<b>377,567</b>	<b>-</b>	<b>156,076</b>	<b>1,267,610</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代表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以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票面值之差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該等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滾存溢利。

## 49.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概要，並按需要重新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1,271,001</b>	1,193,724	997,176	865,979	952,369
經營業務	<b>91,315</b>	152,005	94,160	95,630	126,1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5,694	-	-
除稅前溢利	<b>91,315</b>	152,005	99,854	95,630	126,111
所得稅費用	<b>(8,169)</b>	(19,010)	(19,543)	(17,749)	(15,802)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b>83,146</b>	132,995	80,311	77,881	110,309
<b>已終止業務</b>					
源自終止業務的本年溢利／(虧損)	<b>26,433</b>	(41,311)	11,440	15,854	11,572
本年溢利	<b>109,579</b>	91,684	91,751	93,735	121,881
<b>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7,430</b>	88,669	88,320	88,152	119,405
非控股權益	<b>2,149</b>	3,015	3,431	5,583	2,476
	<b>109,579</b>	91,684	91,751	93,735	121,881

## 財務概要 (續)

下列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3,347,905</b>	4,706,040	4,107,478	3,696,484	4,836,549
總負債	<b>(878,619)</b>	(2,149,057)	(1,642,509)	(1,647,290)	(2,690,983)
非控股權益	<b>(21,032)</b>	(12,251)	(10,187)	(9,356)	(11,336)
	<b>2,448,254</b>	2,544,732	2,454,782	2,039,838	2,134,230

